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为整合公司业务，调整结构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德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的股权，按照上海德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568,928.41 元，折算每股净资产为 1.3807 元，作价 2,650,944 元转让给张小越。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张小越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德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需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小越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98 弄 3 号 1110/1111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德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888 弄 2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上海德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归属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问题；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按照上海德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568,928.41 元，折算每股净资产为 1.3807 元，作价 2,650,944 元转让给张小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德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的股权按照上海德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 2,650,944 元转让给张小越。本次转让完成后，德原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	51%
2	张小越	588	49%
合计		1,200	100%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过户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德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